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民政總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75/E548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為落實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有關民政總署與文化局、體育發展局在文化、體育範疇的職能理順工作，已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作出協調和跟進。跨部門工作小組針對民政總署的文化和體育職能轉移的一系列事項，包括相關的職能、公共服務、活動組織、設施管理和人員等的轉移，分別訂定了多項原則，並在有關基礎上制定了執行理順民政總署與文化局、體育發展局的職能及人員轉移的計劃方案，以確保民政總署的職能及人員轉移的安排，以及服務提供的穩定性。
2. 其中在公共服務提供方面，民政總署的職能轉移將不影響原有的公共服務素質，亦不會導致原由民政總署提供的服務變成沒有部門提供。相反，透過理順相關部門的職能及工作分配，完善其內部運作與協調機制，將能夠進一步優化其服務管理，提高服務的質量和效率。
3. 在人員轉移方面，原則上在不影響人員權利的前提下，將按部就班地把有關職能及涉及的工作人員轉移到相關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- 部門，以確保轉移後各項工作可順利過渡及運作，繼續面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。
4. 現階段跨部門工作小組正進行相關職能轉移的籌備工作，包括修改民政總署、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的組織和運作行政法規，及其他與職能轉移有關的法規。透過調整民政總署與文化局的職能架構，以及體育發展局的人員編制和場地設施的管轄範圍，以清晰各自在文化及體育範疇的管理權和職能定位，而相關工作將按計劃進行。
  5. 未來，政府將持續透過優化內部架構，達到提高施政效率的目的，讓各範疇的工作得以合理調整，進一步回應市民的訴求。按照特區政府施政方針，將開展民政總署涉及工務範疇的職能分工，有關優化架構的工作涉及面較廣和複雜，相關工作適宜分階段進行，以免短時間內大規模的調整，影響民生的建設工作。同時，政府在進行有關工作時，將因應社會的發展形勢，吸收實務上的經驗及聽取社會的意見，從不同層面審視職能，實事求是及循序漸進地落實整合工作，並適時向社會公佈相關內容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朱偉幹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